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關帝一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維駿

代 理 人 徐如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45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關帝一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12年8月17日	403,450元	NC0000000